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18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

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受委託辦理強制執程序，因部分執行標的經原法院囑託他法院執行，該律師需否加入受託法院之地方律師公會疑義之函釋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7年7月27日法檢字第1070060523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

理事長

紀互彥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70666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605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受委託辦理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因部分執行標的經原法院囑託他法院執行，該律師需否加入受託法院之地方律師公會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7月16日（107）律聯字第107164號函送貴律師函辦理。
- 二、律師如欲執行律師職務，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律師法第11條及第21條定有明文；又律師經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，若跨區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，應可視其仍屬執行該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職務，故律師僅須加入該選任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，毋須加入跨區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前經本部105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504501250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查本件律師受委託辦理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因部分執行標的經原法院囑託他法院執行，律師至受託法院辦理執执行程序，參照前開函釋意旨，應可視其仍屬執行原囑託法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故律師僅須加入原囑託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，毋須加入受託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方律師公會。

正本：蔡易紘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法務部